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



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

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齐进军与互诉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经济补偿金纠纷再审复查与审判 监督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2016-08-03

浏览:190次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 粤高法民申字第799号

∓ ⊜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互诉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 艾福尔查理测试机械 (深圳)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: EdwardArthurKottmeyer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蒋军辉,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刘艳艳,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: 齐进军, 男, 汉族, 户籍地: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。

委托代理人: 易爽, 广东仁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丘华燕。

再审申请人艾福尔查理测试机械(深圳)有限公司(下称艾福尔公司)与被申请人齐进军追索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纠纷一案,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深中法劳终字第119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,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

艾福尔公司申请再审称:双方在离职交接过程中,齐进军因无法按我方要求交付其本人设计的两个项目3D图纸以及我方富士康苹果项目的专用苹果电脑和苹果IOS新测试版软件,故于当天提交《辞职信》,载明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,自愿选择离开公司,我方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。我方并无不正当地阻止齐进军办理工作交接,其提供的录音录像资料真伪难辨,我方不予确认。双方在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》中约定的"协议解除金"已经包含经济补偿金与2014年5、6月工资系认定事实错误。据此,请求立案再审。

齐进军答辩称: 2013年底, 艾福尔公司由于股权发生变化而进行大面积人事调整。我在与艾福尔公司签订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》前被要求再签一份公司打印好的《辞职信》才能办理结算和《离职证明》, 我就按要求签了《辞职信》。在6月6日之后, 艾福尔公司便阻止我进入公司上班, 并对我配合交接

 手续的请求置之不理, 恶意阻止合同生效条件成就。二审判决处理正确, 请求 驳回艾福尔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本院认为,本案为追索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纠纷。从艾福尔公司的再审申 请理由看,本案争议焦点为其应否向齐进军支付106451.32元。

从查明的事实看,双方当事人因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而于2014年6月9日 签订了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》,协议约定艾福尔公司需向齐进军支付"协 议解除金"106451.32元,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双方办结工作交接手续。齐进军 在本案一审期间提交了录音录像资料, 可初步证明齐进军前往艾福尔公司或打 电话给公司人事经理要求交接工作时遭拒。艾福尔公司虽然不予认可上述录音 录像资料,但不能举证反驳。二审判决采信上述证据,认定艾福尔公司阻止 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》生效条件的成就,故视为条件已成就而确认协议成 立并生效, 艾福尔公司需向齐进军支付"协议解除金"106451.32元, 处理正 确。《辞职信》与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》于同日出具, 艾福尔公司认为齐 进军因不能完成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》约定的工作交接而提出《辞职 信》,放弃"协议解除金",缺乏证据证明,二审判决不予采信,符合民事诉 讼证据的采信规则。此外, 艾福尔公司主张"协议解除金"106451.32元已经 包括2014年5月、6月的工资,而该公司已于劳动仲裁前向齐进军发放了2014年 5月、6月的工资,故该两月工资应从"协议解除金"中扣除。经审查,《协商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》并无明确约定"协议解除金"包括了2014年5月、6月的工 资, 齐进军对此亦不予认可, 故二审判决对艾福尔公司上述主张不予支持, 处 理正确。

综上所述, 艾福尔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 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艾福尔查理测试机械(深圳)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恒 判长 磊 代理审判员 李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。
 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 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 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

案例

机阅读